**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裴震，男，1992年3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因犯强奸罪于2021年3月30日经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豫03刑终39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于2021年9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3年11月10日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11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2025年4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8.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79.2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5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裁剪工，改造态度端正，能够按时参加劳动，认真学习裁剪技术，熟练掌握裁剪技能，劳动中遵守劳动纪律，裁片质量符合工艺要求，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裴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